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于公司《关于提名王学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本次提名董事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仔细审阅，我们认为：王学良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公司该岗位工作，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王学良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及提名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提名王学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春旭、洪晓明

2022 年 6 月 6 日